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2014〕608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高校在上海、浙江对学生提出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和制定综合素质 评价使用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总体部署，从2014年在上海市、浙江省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从2014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为做好与上海市、浙江省高考综合改革的对接工作，顺利完成我省高校在上海市、浙江省的招生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在上海、浙江对学生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和制定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5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拟2017年在上海市、浙江省招生的高校，要认真研读《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在上海、浙江对学生提出高

---



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和制定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4〕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4〕37号)等文件,深刻领会高考综合改革的思想精髓,认真掌握上海市、浙江省的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具体要求,做好对接工作。

二、拟2017年在上海市、浙江省招生的高校,需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等,按专业或专业类或学科门类对两地的考生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各校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研究上海或浙江的试点方案,科学合理的对选考科目进行设计和论证,在上海或浙江已确定的选考科目范围内,统筹兼顾,分专业(类)提出选考科目要求,既要考虑高校的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知识要求,也要考虑促进学生的特长发展,适应不同学生选择科目的需要。高校专业人才培养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某一选考科目关联度较高的,可对学生指定1个选考科目,计入学生总成绩的3个选考科目中必须有1个该科目方可报考;与高中多个选考科目有一定关联度的,可指定2或3个相关选考科目,计入学生总成绩的3个选考科目中有1个与选考科目对应即可报考;关联度不高的,可不提出科目要求,学生选择任何选考科目均可报考。科目要求要与专业培养方向相一致。

有关高校在上海、浙江两地的选考科目要求原则上应基本一致,一经公布,2017年高考招生时原则上不得变更。

三、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科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



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拟 2017 年在上海市、浙江省招生的高校，要把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这两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由校领导牵头组成专门工作组，加强与试点省份直接沟通协调，广泛征求系科、学院和专家意见，科学合理制定有关招生要求和办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将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按要求分别报送上海市、浙江省，确保 2017 年在试点省份招生工作有序衔接，平稳推进。报送材料的电子档请同时抄送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 ahgjc@ahedu.gov.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在上海、浙江对学生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和制定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学厅函[2014]5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在上海、浙江对学生 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和制定综合 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定2014年在上海市、浙江省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从2014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实施意见》提出“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为做好此项工作，上海市、浙江省分别提出了对高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和安排（详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总体要求。高校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考生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简称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是高考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要体现政治性、

公平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坚持改革方向，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促进科学选才。要体现科学分类，高校要统筹考虑办学定位、学科专业特色、人才培养需要和生源情况等因素，分专业（类）或学科门类提出选考科目要求。要把握衔接兼容，高校科目要求既要考虑校内各专业（类）之间的兼容，也要充分考虑与其他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之间的兼容，有利于考生多所高校兼报兼录。要注重简便易行，高校科目要求应简单明了，方便考生填报志愿和省级招办组织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要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积极稳妥，便于操作。

**二、科学合理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组织实施，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主要依据，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凡 2017 年拟在上海市、浙江省招生高校均须报送专业（类）科目要求。

有关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按专业或专业类或学科门类对学生提出科目要求。按专业类、学科门类提出科目要求的，必须明确所包含的各专业名称。

有关高校应在上海市、浙江省确定的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仅浙江）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范围内，统筹兼顾，分专业（类）提出科目要求，应尽可能覆盖上述选考科目，适应不同学生选择科目的需要。

有关高校专业培养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某一选考科目关联度较高的，可对学生指定1个选考科目，计入学生总成绩的3个选考科目中必须有1个该科目方可报考；与高中多个选考科目有一定关联度的，可指定2或3个相关选考科目，计入学生总成绩的3个选考科目中有1个与选考科目对应即可报考；关联度不高的，可不提出科目要求，学生选择任何选考科目均可报考。科目要求要与专业培养方向相一致。

有关高校在上海市、浙江省的科目要求应基本一致，一经公布，2017年高考招生时原则上不得变更。

**三、科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原有高考加分项目取消后，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高校要认真研究提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高度重视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在上海市、浙江省招生的高校，并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有关高校要把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这两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由校领导牵头组成专门工作组，加强与试点省份直接沟通协调，广泛征求系科、学院和专家意见，科学合理制定有关招生要求和办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

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将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按要求报送上海市、浙江省，确保 2017 年在试点省份招生工作有序衔接，平稳推进。

- 附件：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报送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
2.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在浙招生高校报送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
3. 部分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7 年在上海、浙江招生专业（类）科目要求对照表（供参考）

教育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 报送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

在沪招生各本科普通高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文件精神 and 《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 号）的规定，从 2014 年秋季上海市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现就做好在沪招生高校本科专业（类）对学生提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报考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 1. 确定招生高校范围

2017 年拟在上海市参加普通高校统一高考招生的全国所有普通高校的所有本科专业（类）均需报送选考科目要求。

体育、艺术类院校（专业）及军事、公安、师范等本科提前录取（含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专业（类），也须报送选考科目要求。

#### 2. 确定招生专业或专业类

各高校根据往年在上海市的招生情况，认真研究本校各学科或专业的教学内容、特点、人才培养需要，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



和定位，可按专业招生，也可按专业类招生。并根据《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表》(见附表 1)的所列内容，逐一填写招生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

### 3. 选考科目要求制定规则

普通本科高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定位，以及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6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专业(类)自主提出选考科目要求，但最多不超过 3 门。考生选考科目中只须满足其中任何 1 门，即符合报考该专业(类)条件。高校对部分专业(类)也可不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学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

根据高考“三年早知道”的原则，本次选考科目报送及公布后，到 2017 年招生前高校一般不得修改。高校如有特殊原因确需修改，只能增加专业(类)科目选择范围，不能更改已确定的选科科目；如有新增专业(类)应及时确定和公布选考科目要求，并报我委备案。

## 二、时间安排

各有关高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两依据，一参考”的多元录取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本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并应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填写《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表》，分管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传真至我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我委汇总统一函复各有关高校在本校网站公布。我委也将分批集中公布。

## 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邮编：200003。

联系人：王薇、俞冶论。

电 话：021-23116738、23116820，18801626831、  
13916157937，

传 真：021-23116821

电子邮件：[wangwei@shhec.edu.cn](mailto:wangwei@shhec.edu.cn)。

附表：1. 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表  
2. 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参考示例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1:

## 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分管校领导签字

地 点: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部 门:

电 话:

手 机:

| 专业(类)代码 | 专业(类)名称 | 选考科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 2017 年在沪招生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参考示例

## 高校一（部属综合）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1     | 物理       | 核工程与核技术                                                                                                          |
| 2 选 1 | 物理，化学    | 数学类、经济学类、<br>自然科学试验班、经济管理试验班、<br>技术科学试验班、软件工程、<br>保密管理、临床医学（8 年制）、<br>临床医学（5 年制）、基础医学、<br>法医学、预防医学、<br>公共事业管理、药学 |
| 3 选 1 | 历史，政治，地理 | 历史学类                                                                                                             |
|       | 物理，政治，历史 | 社会科学试验班、法学                                                                                                       |
|       | 物理，化学，历史 | 哲学类                                                                                                              |
|       | 物理，化学，生物 | 护理学                                                                                                              |
| 不限    | 不限       | 中国语言文学类、英语<br>俄语、德语<br>法语、日语<br>朝鲜语、新闻传播学类、<br>新闻学（武警班）                                                          |

高校二（部属理工）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2 选 1 | 物理、化学    |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
| 3 选 1 | 物理、化学、生物 | 纺织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应用化学、功能材料、轻化工程、生物工程、轻工类、理科试验班、材料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统计学、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环境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教育技术学。 |
| 不限    | 不限       | 经济与贸易类、法学、英语、传播学、工业设计、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行政管理、旅游管理、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      |

高校三（市属综合）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2 选 1 | 物理、化学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理科试验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不限    | 不限    | 人文科学试验班、汉语言文学、日语、广播电视编导、绘画（国画、油画、版画）、雕塑、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美术学、数字媒体艺术、音乐学                          |

高校四（市属师范）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3 选 1 | 政治、历史、地理 | 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br>古典文献学、编辑出版学、<br>广播电视学、历史学、<br>哲学、思想政治教育                                                                                                                                    |
|       | 物理、化学、生物 | 应用心理学、化学、<br>生物科学、应用化学、<br>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br>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br>机电技术教育、通信工程、<br>金融工程、信用管理、<br>金融学、投资学、<br>物业管理、科学教育、<br>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
| 1     | 物理       |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
| 不限    | 不限       |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br>公共事业管理、档案学、<br>公共关系学、文化产业管理、<br>财务管理、广告学、<br>法语、英语、<br>小学教育、教育学、<br>学前教育、地理科学、<br>地理信息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br>经济学、社会工作、<br>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br>音乐学、舞蹈学、<br>音乐表演、录音艺术、<br>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高校五（市属民办）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不限 | 不限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br>数字媒体技术、物联网工程、<br>金融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br>会计学、物流管理、<br>电子商务、旅游管理、<br>英语、法语、德语、<br>秘书学、新闻学、传播学、<br>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br>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汽车服务工程、<br>宝石及材料工艺学、视觉传达设计、<br>环境设计、珠宝首饰设计 |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在浙招生高校报送 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总体部署和《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政发〔2014〕37 号）规定，从 2017 年开始我省全面实行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现就高校报送专业（类）选考科目报考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1. 确定招生高校范围。凡 2017 年拟在浙江省招生的所有普通高校的所有专业（类）（含体育、艺术类以及军事、公安等提前录取院校、专业）均须报送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初次报送后，高校新增专业应及时确定和公布选考科目要求，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 确定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各高校须参考往年在我省招生情况，结合本校 2017 年在浙招生规划和教学改革要求合理确定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同一高校允许按专业类和专业并存招生。高校招生专业（包括专业类内所含各专业）必须为已报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要具有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一经公布，2017 年招生时不能变动。否则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解决。

按专业类招生的高校，需按专业类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并须

同时明确该类所含具体专业。专业类名称原则上按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专业类目录确定。按专业招生的高校，需按专业提出选考科目要求。专业名称按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专业目录确定。同一专业不同专业方向，其选考科目要求不同的，应分开编报。

3.确定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高校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和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7 门中确定至多不超过 3 门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指定为 1 门的，只有选考该科目的考生才能报考；指定为 2-3 门的，考生选考科目中只需 1 门在高校确定的选考科目范围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无选考科目要求的，考生无论选考何科目均可报考该专业（类）。

## 二、工作进程

1.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所有高校均须通过“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报送管理系统”报送，网址：<http://zt.zjzs.net/college>，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院校国标码，初报时已修改过密码的，使用修改后的密码。《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在管理系统上发布，高校也可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址：[www.zjzs.net](http://www.zjzs.net)）自行下载。管理系统具有信息交互功能，如有疑问可留言。

2.核对确认：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各高校提交的选考科目要求进行汇总反馈。高校须对反馈的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进行网上确认，并须打印《高校分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确认表》，经学校招生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后，按要求及时传真反馈，随后将原件特快专递浙

江省教育考试院。

3.向社会公布：各高校核对确认后，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集中在浙江省教育考试网公布，随后由高校在本校网站公布。

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既是考生选择选考科目的重要参考，也是考生填报高考招生志愿的重要依据。做好此项工作，对确保高校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请各高校认真研读《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组织专家根据本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广泛征求系科、学院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本校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以确保 2017 年在浙招生顺利进行。

联系人：应朝帅、盛兰芳，电话 0571-88907515、88907597。

附表：2017 年在浙招生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参考示例

浙江省教育厅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 2017 年在浙招生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参考示例

高校一（部属综合）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3 选 1 | 历史思政地理 | 人文科学试验班                                                                   |
| 3 选 1 | 物理化学生物 | 医学试验班类，应用生物科学（农学），应用生物科学（生工食品），海洋科学，药学类                                   |
| 2 选 1 | 历史 思政  | 人文科学试验班（传媒）                                                               |
| 2 选 1 | 物理 化学  | 工科试验班（材料与化工），工科试验班（海洋），理科试验班类（生命、环境与地学），医学试验班类（口腔医学），医学试验班（8 年制），船舶与海洋工程  |
| 2 选 1 | 物理 技术  | 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                                                               |
| 1     | 物理     | 工科试验班（信息），工科试验班（机械与能源），工科试验班（建筑与土木），工科试验班（电气与自动化），工科试验班（航空航天与过程装备），理科试验班类 |
| 不限    | 不限     | 社会科学试验班，人文科学试验班（外国语言文学），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



高校二（省属理工一本）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3选1 | 政治历史物理 | 经贸、法学与管理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工商管理, 旅游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法学, 知识产权      |
| 3选1 | 物理化学技术 | 师范类,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 教育技术学(师范),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机械工程(师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
| 3选1 | 政治历史地理 | 新闻传播与中国语言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广播电视学, 汉语言文学, 英语, 翻译(英语)                             |
| 3选1 | 化学物理生物 | 化工与生物类, 药学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环境科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质量与安全, 安全工程, 制药工程, 药学 |
| 3选1 | 物理化学历史 | 健行学院试验班类                                                                    |
| 2选1 | 物理化学   | 理学与光电信息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信息与计算科学, 应用心理学                                |
| 2选1 | 物理技术   | 电气通信与计算机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网络工程, 数字媒体技术        |
| 2选1 | 物理地理   | 建筑与创意设计类, 建筑学, 城乡规划, 工业设计                                                   |
| 1   | 物理     | 机械与工业工程类, 土木类, 车辆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土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 不限  | 不限     | 艺术设计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 环境设计, 公共艺术, 动画                                              |

高校三（省属师范一本）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3选1 | 政治 物理 生物 | 应用心理学                                                                          |
| 3选1 | 政治 历史 物理 | 社会工作, 汉语言文学, 行政管理                                                              |
| 3选1 | 政治 历史 技术 | 文化产业管理                                                                         |
| 3选1 | 政治 历史 地理 | 思想政治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历史学类, 历史学, 人文教育                                                |
| 3选1 | 物理 化学 生物 | 生化科教类, 生物技术, 机械类, 交通运输, 化学, 生物科学, 工业设计                                         |
| 3选1 | 物理 化学 技术 | 工程技术教育类, 物理学类, 机电技术教育,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 2选1 | 物理 化学    | 应用化学                                                                           |
| 3选1 | 历史 物理 技术 | 信息类, 教育技术学, 数字媒体技术,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
| 3选1 | 历史 物理 化学 | 试验班2, 金融学, 数学类, 财务会计教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 化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2选1 | 历史 生物    | 儿童发展科学, 学前教育, 特殊教育                                                             |
| 3选1 | 历史 化学 生物 | 国际经济与贸易, 市场营销, 财务管理                                                            |
| 3选1 | 历史 地理 物理 | 试验班1, 法学, 城乡规划,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 汉语言文学, 历史学, 地理科学                                 |
| 3选1 | 历史 地理 技术 | 广告学,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
| 3选1 | 历史 地理 化学 | 英语试验班, 外国语言文学类, 地理科学<br>工商管理, 英语, 英语, 翻译, 日语, 法语                               |
| 3选1 | 地理 物理 技术 | 电子商务                                                                           |
| 3选1 | 地理 化学 生物 | 环境科学                                                                           |
| 不限  | 不限       | 动画, 艺术教育, 美术与设计学类, 小学教育, 体育教育,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音乐表演, 音乐学, 戏剧影视文学, 美术学, 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

高校四（省属民办二本）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3选1 | 政治 历史 技术 | 汉语言文学                                                           |
| 3选1 | 政治 历史 地理 |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编辑出版学, 广告学, 网络与新媒体                                 |
| 3选1 | 物理 生物 技术 | 风景园林                                                            |
| 3选1 | 物理 历史 技术 | 建筑学                                                             |
| 3选1 | 物理 化学 生物 | 生物技术                                                            |
| 3选1 | 物理 化学 历史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3选1 | 物理 化学 技术 | 新闻传播学类,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学, 编辑出版学, 广告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物联网工程 |
| 3选1 | 物理 化学 地理 | 理科试验班类                                                          |
| 3选1 | 物理 地理 技术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
| 3选1 | 生物 物理 化学 | 生物工程                                                            |
| 3选1 | 历史 物理 技术 | 财务管理                                                            |
| 3选1 | 历史 物理 化学 | 金融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法学, 统计学, 市场营销, 会计学, 国际商务, 公共事业管理, 物流管理, 会展经济与管理   |
| 3选1 | 历史 地理 物理 | 英语, 日语, 工商管理                                                    |
| 3选1 | 历史 地理 技术 | 文科试验班类                                                          |
| 3选1 | 技术 历史 物理 | 动画,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
| 3选1 | 技术 历史 化学 | 电子商务                                                            |
| 3选1 | 化学 物理 生物 |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质量与安全                                    |
| 3选1 | 化学 技术 历史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3选1 | 地理 物理 技术 | 信息工程                                                            |

高校五(省属高职)

| 门数  | 选考科目     | 专业(类)                                                                        |
|-----|----------|------------------------------------------------------------------------------|
| 3选1 | 政治 物理 技术 | 物业管理,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会计                                                          |
| 3选1 | 政治 生物 技术 | 市场营销(新通实验班), 市场营销(商务连锁)                                                      |
| 3选1 | 政治 历史 技术 | 服装设计(时装零售与管理)                                                                |
| 3选1 | 物理 技术 地理 | 电子商务                                                                         |
| 3选1 | 物理 化学 技术 | 机械设计与制造, 数控技术, 模具设计与制造, 工业设计,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
| 3选1 | 生物 技术 化学 | 园艺技术                                                                         |
| 3选1 | 历史 地理 技术 |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高尔夫), 艺术设计                                                        |
| 3选1 | 技术 物理 历史 |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服装设计                                                              |
| 3选1 | 技术 物理 化学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3选1 | 化学 物理 技术 |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
| 3选1 | 化学 生物 技术 | 生物制药技术, 食品营养与检测                                                              |
| 不限  | 不限       | 艺术设计(动漫设计与制作), 动画设计                                                          |

附件 3

部分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7 年在上海、浙江招生  
专业（类）科目要求对照表（供参考）

高校一(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类）                                                                                                                    | 备注   |
|---------|----------------------------------------------------------------------------------------------------------------------------|------|
| 物理      | 数学类、物理学类、天文学、电子信息类、工科试验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地球物理学类、心理学                                                                               |      |
| 化学      | 化学类、考古学(文物保护)                                                                                                              |      |
| 历史      | 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                                                                                                               |      |
| 生物      | 生物科学                                                                                                                       |      |
| 物理、化学   | 环境科学、城乡规划、地质学类                                                                                                             |      |
| 物理、历史   | 哲学类、法学、公共管理类                                                                                                               |      |
| 历史、地理   | 社会学                                                                                                                        |      |
| 思想政治、历史 | 国际政治                                                                                                                       |      |
| 物理、技术   | 电子信息类                                                                                                                      | 仅浙江省 |
| 不限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国语言文学类(应用语言学)、考古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新闻传播学类、艺术学理论类、理科试验班类、文科试验班类、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日语、俄语、阿拉伯语、朝鲜语、印度尼西亚语、菲律宾语、泰语、乌尔都语、梵语巴利语 |      |

## 高校二(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类)                                                                                                                                                                             | 备注              |
|-------|-------------------------------------------------------------------------------------------------------------------------------------------------------------------------------------|-----------------|
| 物理    | 建筑学(含城乡规划)、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工程(实验班)、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含钱学森力学班)、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软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程物理、工程物理(能源实验班)、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实验班、临床医学、物理学、数理基础科学 | 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在上海不招生 |
| 化学    | 药学、化学                                                                                                                                                                               |                 |
| 历史    | 艺术史论                                                                                                                                                                                |                 |
| 物理、化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
| 化学、生物 | 环境工程、环境工程(国际班)、生物科学                                                                                                                                                                 |                 |
| 不限    | 数学与应用数学、经济与金融(国际班)、工商管理类(会计学方向)、工商管理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方向)、人文科学实验班、英语、英语(外文实验班)、日语、社会科学实验班、法学、法学(国际班)、新闻学(新闻与传播)、设计学类、美术学类                                                                  |                 |

### 高校三(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类)                                                                                                                                                                                                    | 备注 |
|----------|------------------------------------------------------------------------------------------------------------------------------------------------------------------------------------------------------------|----|
| 物理、化学    | 理科试验班(含基础理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1班(数学物理)、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天文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
| 历史、物理、地理 | 人文科学试验班(含人文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班、历史学、汉语言文学、哲学、英语、日语、俄语)                                                                                                                                                              |    |
| 物理、化学、生物 | 理科试验班类(含基础理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2班(化学生物)、资源环境科学、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心理学、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    |
| 不限       | 教育学类(国家试点学院)(含教育学、公共事业管理、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社会科学试验班(含法学(卓越实验班)、法学(瀚德实验班)、国际经济与贸易(瀚德实验班)、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工商管理、金融学、会计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传播学、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公共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戏剧影视文学、数字媒体艺术、音乐学、舞蹈学、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书法学 |    |



### 高校四(211)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类)                                                                                 | 备注   |
|----------|-----------------------------------------------------------------------------------------|------|
| 物理       | 工科试验班类(通信与控制)、交通运输类、土木类、机械类                                                             |      |
|          | 计算机类、电气类、理科试验班(基础学科试点班)、理科试验班类、数学类(数学与统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材料化学、纳米材料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机械电子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 仅浙江省 |
| 物理、化学    | 经济管理试验班、软件工程                                                                            |      |
| 物理、历史、地理 | 建筑类                                                                                     |      |
| 不限       | 外国语言文学类                                                                                 | 仅浙江省 |

## 高校五 (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 (类)                                                                                                                        | 备注 |
|----------|---------------------------------------------------------------------------------------------------------------------------------|----|
| 物理、化学    | 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自动化类(含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工科试验班(含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测绘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土木工程)   |    |
| 物理、化学、生物 | 生物工程                                                                                                                            |    |
| 物理、化学、历史 | 机械类(含工业设计、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建筑类(含建筑学、城乡规划)、计算机类(含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信息安全)                                                           |    |
| 物理、化学、地理 | 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科试验班(含冶金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
| 物理、历史、地理 | 经济管理试验班(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经济学)                                                                          |    |
| 政治、历史、地理 | 社会科学试验班(含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新闻学)                                                                                                    |    |
| 不限       | 理学试验班(含材料物理、工程力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含思想政治教育、哲学)、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日语、俄语、德语)、设计学类(含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生物医学工程、音乐表演、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

### 高校六（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类）                                                                                | 备注 |
|----------|----------------------------------------------------------------------------------------|----|
| 物理       | 核工程与核技术                                                                                |    |
| 物理、化学    | 数学类、经济学类、经济管理试验班、自然科学试验班、技术科学试验班、软件工程、保密管理、临床医学（8年制）、临床医学（5年制）、基础医学、法医学、预防医学、公共事业管理、药学 |    |
| 历史、政治、地理 | 历史学系                                                                                   |    |
| 物理、政治、历史 | 社会科学试验班、法学                                                                             |    |
| 物理、化学、历史 | 哲学类                                                                                    |    |
| 物理、化学、生物 | 护理学                                                                                    |    |
| 不限       | 中国语言文学类、英语、俄语、德语、法语、日语、朝鲜语、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武警班）                                             |    |

## 高校七 (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 (类)                                                                                                                                                                                                                                                                                                   | 备注 |
|----------|------------------------------------------------------------------------------------------------------------------------------------------------------------------------------------------------------------------------------------------------------------------------------------------------------------|----|
| 物理       | 海洋工程类 (含船舶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土木类 (含土木工程、工程力学)、建筑学、机械类 (含机械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工业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类 (含自动化、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安全、软件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类 (含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国际化人才培养试点班)、生物医学工程、经济学类 (含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工商管理类 (含工商管理、会计学)、机械类 (交大密西根学院) (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类 (交大密西根学院)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航空航天工程、 |    |
| 物理、化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类 (含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技术 (含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生物科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 (六年)、生物学理科基地班)、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含园林、资源环境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植物科学与技术)、药学、临床医学 (本博连读)、临床医学、临床医学 (儿科方向)、口腔医学 (本硕连读)、预防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医学检验技术                                                                                                            |    |
| 物理、化学、生物 | 护理学                                                                                                                                                                                                                                                                                                        |    |
| 历史、地理、政治 |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    |
| 不限       | 汉语言文学、法学、传播学、工业设计、公共事业管理、广播电视编导、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英语 (金融、商务)、日语、德语                                                                                                                                                                                                                                             |    |

## 高校八（985）

| 科目要求     | 招生专业（类）                                                                                                                                                                     | 备注 |
|----------|-----------------------------------------------------------------------------------------------------------------------------------------------------------------------------|----|
| 物理、化学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经济学类、经济学基地班、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试验班、金融工程、工程管理、工商管理类、数学基地班、物理学基地班、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类、化学基地班、生物学基地班、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水利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类、能源动力类、自动化、建筑类、工程力学、土木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光电信息类、地球物理学、测绘类、印刷与包装类 |    |
| 生物、化学    | 口腔医学（八年）、口腔医学（五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药学类、护理学、临床医学（八年）、临床医学（五年）、医学检验技术                                                                                                               |    |
| 历史、政治、地理 | 法学、政治学类、公共管理类、社会学类、思想政治教育                                                                                                                                                   |    |
| 物理、化学、地理 | 资源与环境类、地理信息科学                                                                                                                                                               |    |
| 不限       | 英语类、俄语、德语、法语、日语、新闻传播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信息管理学类、人文科学试验班、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学基地班、哲学基地班、心理学、弘毅学堂国学班、表演、戏剧影视文学、设计学类、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国情监测、软件工程类                                                          |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综改司、基础二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 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14〕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8日

#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支撑服务国家和上海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上海实际，现就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其权威性、公正性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在此过程中，本市按照国家总体部署，进行了积极探索。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提出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公平和多样的教育提出更高期盼。本市现行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在评价标准、选拔方式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学生选择性不够

和过度偏科等问题，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以有利于促进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和培养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为基本出发点，按照国家总体要求，通过深化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更加科学合理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支撑服务。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素质教育导向。着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优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功能，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更大舞台。

2.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在以考分为依据的基础上，实施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追求更高水平的公平。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有力。

3.提高人才选拔水平。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遵循科学的人才选拔与培养规律，逐步建立多元多维评价体系，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导向，科学评估学生综合素质状况，更多展示学生个性特长。增强高等学校与学生相互选择的多样性和匹配度，促



进每一位学生健康成长，促使一批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注重系统综合改革。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的关系，循序渐进、稳妥实施，为未来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筑牢基础、拓展空间。正确处理教育综合改革整体设计与考试招生改革重点突破的关系，做好各项教育改革的衔接配套工作。正确处理教学与考试、考试与招生、招生与管理等关系，强化考试招生改革与人才培养的协同性。

### （三）改革目标

2014年启动本市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2017年整体实施。到2020年，初步建立符合教育规律、顺应时代要求、具有上海特点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调整统一高考科目，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设置。从2014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设置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体育与健身、艺术、劳动技术 13 门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避免过度偏科。

2.实行合格性考试与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基础型课程要求为依据，考试成绩合格是高中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等级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基础型和拓展型课程要求为依据。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6 门科目设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高中学生在完成基础型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特长和兴趣，选择学习其中 3 门科目并参加相应的等级性考试。上述 6 门科目的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由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阅卷，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

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仅设合格性考试，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可以用统一高考科目考试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信息科技科目目前仅设合格性考试。

体育与健身、艺术、劳动技术 3 门科目仅设合格性考试，根据本市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平时表现，综合测评并确定其合格性成绩。通过专项督导和社会监督，依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动态监控教学过程和结果。

3.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各科目考试分散在高中三年，随教随考随清，为普通高中根据教学规律和学生实际，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展教学改革、办出学校特色创造条件。

各科目的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高中生只能参加一次。逐步探索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向不同年级学生开放、提供两次及以上考试机会的可行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允许社会考生参加。

4.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呈现方式。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等级性考试成绩以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为基础，按照等第呈现为A、B、C、D、E五等，分别占15%、30%、30%、20%和5%。

## （二）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构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素质评价要突出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客观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状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修习课程及其学业成绩、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身心健康信息、兴趣爱好与个人特长等。启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

2.积极稳妥推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使用。2017年起,推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自主招生等环节中开始使用。高等学校应提前公布具体使用办法,使用情况必须规范、公开。

### (三) 深化统一高考考试科目改革

1.调整统一高考科目。2017年起,本市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6月;外语考试一年举行两次,另外一次安排在每年1月。

2.深化外语考试改革。外语考试包括笔试和听说测试,引导外语教学注重应用能力的培养。高中生最多参加两次外语考试,可选择其中较好的一次成绩计入高考总分。建设外语标准化考试题库和标准化考场。外语考试要为今后其他科目逐步推行标准化考试积累经验。

### (四) 改革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模式

1.高考成绩构成。2017年起,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学生自主选择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作为高等学校录取的基本依据。高考成绩总分满分66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每门满分150分,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70分。

2.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在计入高考总分时,由五等细化为A+、A、B+、B、B-、

C+、C、C-、D+、D、E 共 11 级，分别占 5%、10%、10%、10%、10%、10%、10%、10%、10%、10%、5%。其中，A+为满分 70 分，E 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

3.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科目要求。普通本科院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定位，以及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6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学科大类（或专业）自主提出选考科目范围，但最多不超过 3 门。学生满足其中任何 1 门，即符合报考条件。对于没有提出选考科目要求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报考该校时无科目限制。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并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的学生，高等学校可分学科大类（或专业）提出优先录取的条件。

4.改进高等学校统一录取模式。2016 年起，合并本科第一、第二招生批次，并按照学生的高考总分和院校志愿，分学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和录取。在此基础上，探索学生多次选择、被多所高等学校录取的可行性，增加高等学校与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

5.改进专科高职统一招生方式。仅报考专科高职志愿的学生，只计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成绩。专科高职依据统一高考成绩进行录取。

#### （五）完善和规范高等学校自主招生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15 年起，推行自主招生安排在统一高考以后进行。相关高校依据高考成绩和学校自主考核情况，并参

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高校要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

#### （六）继续深化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改革

2015年起，将本市本科院校需要通过面试等方式考核学生能力的部分特色专业招生计划投放到春季考试招生中，设立面试（或技能测试）环节。春季考试招生范围由历届生扩大到高中应届毕业生，依据统一考试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面试（或技能测试）情况进行录取。

#### （七）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和招生

1.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录取制度。健全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对分开、符合职业教育特征的专科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在现有基础上，2017年起，在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中，高中生应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专科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情况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录取，为深化普职融通、改革普通高中课程创造条件。

优化“三校生”参加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机制。2018年起，专科高职院校依据“三校生”的文化素质（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学习水平考试、思想品德评价等）和职业技能（专业技能学习记录情况等）进行录取。

2.进一步增强专科高职院校分类招生的吸引力。鼓励专科高职院校把特色专业招生和主要招生计划安排在统一高考之前，作为专科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在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中，率先探索学生多次选择、被多所专科高职院校录取的方式。

3.改革应用本科专业招收“三校生”考试模式。2018年起，在本市高等学校应用本科专业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中，高等学校依据文化素质（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学习水平考试、思想品德评价等）和职业技能（专业技能学习记录情况等）及统一考试成绩进行录取。

#### （八）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大幅减少、严格控制高考加分项目，2015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合理设置加分分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抓紧出台本市规范各类考试加分项目办法，逐步将高考加分的激励导向功能转移至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之中。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考试内容设计和评分管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严格按照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命题。统一高考科目命题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标准 and 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科学设计试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

报告。成立教育考试命题专业机构，统筹研究和推进考试命题改革。

（二）完善考试招生诚信和安全管理制。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严查严处诚信失范行为。健全全市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安全管理，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招生安全体系。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查处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完善学校招生章程制定和公布制度，健全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实施过程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公布处理结果。进一步加强政府管理，引导学校健全自律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考试招生秩序，保证公平公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4〕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是全国两个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市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制定《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工作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作为改革着力点，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强化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机制，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 二、基本内容

全面深化统一高考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三位一体”招生改革，加快建立多类型、多元化考试招生制度。

### (一)统一高考招生。

实行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相结合，考生自主确定选考科目，高校确定专业选考科目及其他选拔条件要求，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1.科目与分值。

必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3门。外语分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选考科目：考生根据本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的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等7门设有加试题的高中学考科目中，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每门满分150分，得分计入考生总成绩；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每门满分100分，以高中学考成绩合格为赋分前提，根据事先公布的比例确定等级，每个等级分差为3分，起点赋分40分。考生总成绩满分750分。

语文、数学成绩当次有效，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2年有效。

#### 2.考试。

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突出能力立意。主要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语文、数学考试于每年6月进行。外语每年安排2次考试，1次在6月与语文、数学同期进行，考试对象限于当年高考考生；1次在10月与选考科目同期进行。选考科目每年安排2次考试，分别在4月和10月进行。外语和选考科目考生每科可报考2次，选用其中1次成绩。

### 3. 录取。

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选考科目范围，但至多不超过3门，并在招生2年前向社会公布；考生选考科目只需1门在高校选考科目范围之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高校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的，考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

高校可对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提出要求，作为录取参考。

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

录取不分批次，实行专业平行投档。填报志愿与投档按考生成绩分段进行。

### (二) 高职提前招生。

实行考生自主报考。普通高中学生以高中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中职学生以全省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基本依据。

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报考条件、选拔评价办法和录取规则，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高校对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适应性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考生可报考多所高校，并可同时被多所高校拟录取，考生选择确认 1 所录取高校。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考试招生。

### (三)单独考试招生。

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包括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招生，实行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探索把试点范围有计划扩大到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

#### 1.科目与分值。

文化考试科目：语文、数学 2 门，单独命题、单独考试。拟报考有外语要求的学校、专业的考生，可选择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一级(PETS—1)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分 17 个大类，全省统一组织，分点实施。学生可自主选报 1—2 个类别。考试每年组织 1 次。同类考试允许学生至多参加 2 次。成绩 2 年有效。

语文、数学每门满分 150 分，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均以原始分记入考生总成绩。外语不记入总成绩。总成绩满分 600 分。

#### 2.录取。

高校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文化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要求，也可提出外语成绩以及其他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

录取不分批次，按考生总成绩，分大类实行专业平行投档。

(四)“三位一体”招生。

高校依据考生统一高考、高中学考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高校确定报考条件、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和实施办法、综合成绩合成比例、录取规则等，在招生章程中公布。高考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综合成绩的 50%。

考生自主向相关高校报名，参加高校的综合素质测试，并按规定参加高考。

高校组织专家组，根据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材料，进行初次遴选；按照随机匹配、相互制约、全程录像、公平公正的要求，组织综合素质测试，进行再次遴选；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三、保障措施

按照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的原则，稳步实施各项改革。2014 年启动职业技能考试，2015 年 10 月开始实施选考科目多次考试，2016 年 10 月开始实施外语科目多次考试，2017 年开始全面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

(一)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观念，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能力。认真制定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督导制度，引导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明确高校与政府在考试招生中的权责关系，在发挥高校招生评价选拔主体作用的同时，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各级各类考试招生机构，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统一高考、高中学考、职业技能考试和高校综合素质测试的科学化水平。

(二)保障招生公平公正。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秩序。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落实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高校综合素质测试要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制约、考评人员与考生随机匹配、纪检监察部门全面监督的机制，严格落实公开公示、涉密工作严格保密、利益相关人员回避、全程监控录像等制度，确保测试公平公正。

(三)加强宣传咨询指导。加强对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中学生学业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能力。创新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

加强对考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